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女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知悉其夫 A 男與 B 女通姦，且育有一女 C，乃於同年 6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，指稱 A 男與 B 女通姦，涉犯妨害家庭罪，因其二人始終否認，直至檢察官起訴後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送請血緣鑑定，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確認 C 為 A 男與 B 女所生，A 男與 B 女始坦承犯行，甲女隨即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對其二人請求損害賠償，A 男與 B 女為時效抗辯，則甲女之訴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各自於民國 43 年向 A 承租土地為建築竹木造房屋，租約記載租期為一年，然非一定一年一訂，有時係數年換一次約，然逐年提高租金。迄 52 年間始未再正式訂約，然 A 仍行收租。92 年間至 98 年間甲、乙、丙三人之繼承人甲 1、乙 1、丙 1 三人陸續將竹木造房屋改建為磚造房屋，因 A 輾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B，渠三人改建均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。迄 102 年間 B 為使用土地，主張甲 1、乙 1、丙 1 之租期早已屆滿，其得收回土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三兄弟集資共買 A 地，約定借名登記在甲名下，三人亦簽立協議書，確認其三人對 A 地之應有部分各 $\frac{1}{3}$ ，並將土地交由乙、丙二人使用。嗣甲將 A 地應有部分 $\frac{1}{3}$ 登記為丙所有，卻對乙置之不理，乙乃訴請甲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。嗣甲因不堪負擔土地稅捐，乃先去函乙，表明願將土地剩餘之應有部分全部移轉登記予乙，惟乙需負擔土地增值稅，乙未為任何表示。甲即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拋棄系爭土地之剩餘應有部分，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移轉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。請問甲拋棄該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效力為何？乙是否得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訴請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名義人為甲所有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男自民國 97 年間即因工作關係往返兩造住所及 A 工作室，嗣因乙女於 103 年間發現甲男外遇，甲男於 104 年間即未再返回住所，並提出離婚訴訟。然甲男之離婚訴訟獲敗訴判決，其提起上訴，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撤回上訴而確定。另一方面，乙女請求甲男賠償侵害配偶權之損害，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獲判決甲男應賠償乙女新臺幣 20 萬元，甲男於同年 7 月 7 日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請問甲男之聲請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